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